

九、《新约》中的旧法律

但现在，基督所接受的祭司职务比他们的优越多了，正如他在上帝与人之间作中间人的约是更好的，因为这约是根据那更好的应许而立的。如果第一个约没有缺点，就不需要有第二个约。可是上帝指责他的子民，说：主说：日子要到了，我要与以色列人民和犹太人民另立新的约。这约不像从前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在那日子我拉着他们的手，带领他们离开埃及。

——《希伯来书》8章6-9节

现在，《旧约》、摩西法律、《新约》和基督之法能同时有效吗？很多人教导说《旧约》作为上帝之法的一部分依然有效，但“摩西法律”（如天命，民事律例，献祭规则以及其它箴言，他们宣称不包括在“上帝之法”之内）已经失效。这些群体接受上帝给予以色列法律中的部分律例，如割礼，道德法律，食物诫律，但拒绝接受其它诫律。

我们应该正确理解上帝的教训。“要努力在上帝面前作一个经得起考验，问心无愧的工人，正确地讲解真理的信息”（提摩太后书2章15节）。

耶稣和法律

法律和先知所传的诫律还有效吗？耶稣的声明应该理解为教训我们只要地球存在，诫律就持续有效。“不要以为我来的目的是要废除摩西的法律和先知的教训。我来不是来废除，而是来成全它们的真义。我实在告诉你们，只要天地存在，法律的一点一划都不能废掉，直到万事的终结”（马太福音5章17-18节）。

这一段道出了几点重要的见解：（1）耶稣到来的目的不是要废除摩西的法律和先知的教训；（2）他是来成全它们的真义；（3）耶稣所言不仅关于摩西的法律，也涉及先知的教训；（4）上帝的预言兑现之前，天地永远存在；（5）耶稣确保有关他的预言都将实现；（6）当预言实现时，废掉法律（即无须实现）。

耶稣不是说（1）诫律和先知要持续到天荒地老，或者（2）他的到来是给他们完全的意义（很多译文的意思相同¹）。

注意其他耶稣话语中结构相似的句子：

我来不是来废除，而是来成全它们的真义。

（马太福音5章17节）

[1]《新约》《新编简明版本》，密歇根州Grand Rapids市Baker Book House出版社于1978出版，第11页；《当代英文版本》纽约，美国圣经协会于1991年出版，第7页。

我来的目的不是要召好人,而是要召坏人。

(马太福音9章13节)

我并没有带来和平,而是带来刀剑。

(马太福音10章34节)

我来的目的不在审判世人,而是要拯救世人。

(约翰福音12章47节)

耶稣来号令所有人,即公义之人和罪人(马太福音28章19节),带来和平(约翰福音14章27节),进行审判(约翰福音5章22节)。这些陈述句用了希腊句式:与其说是甲“不如说是乙”,这不是说“一点也不是甲,只是乙”。“仅仅”和“有一点”可以用在每句陈述的甲部分中使这个固定的希腊短语表达得更为清楚:不仅仅召唤公义之人,更是召唤罪人;带来的不仅仅是和平还有刀剑;不仅仅来审判,更是拯救世人。还有不是废掉,更是来成全法律。

看看下面的例子:有人在商店买了些物品,当时没有付款,而是签了一个事后付款协议。买主两周后步入商店,向店主保证“我不是来废除协议,而是特地来付款的,如果不把钱还清,这一年我就不能安心地活下去。

这种情形下,有些事实显而易见:(1)顾客要买单;(2)他将在年前买单,实际上,他可能下周就这样做;(3)一旦成交,文件就会做为货物购买与付款的记录,但协议已经失效。最后;(4)买单后,帐单将失效(不需要一次又一次地付款)。

法律和先知的行为方式如出一辙。耶稣来不仅不是要废除法律和先知的预言,更是来成全它们。如果是来只是废掉法律和先知的预言,他就无须成全。通过做到法律和先知所言他将做的事,他成全了它们。当他成全了法律和先知的预言,它们才废掉。如果法律和先知的预言得以成全又不作废,那耶稣就要一次又一次起死回生来成全它们。这不必要,因为他一次性地永久地实践了它们(路加福音24章44节;哥林多前书15章3,4节;希伯来书10章11,12节)。

翻译成“成全”一词的希腊文原意是“完成,实现先知所预言”(马太福音1章22节;2章15节;17章23节);“实践预言”(马太福音13章15节;马可福音1章15节;路加福音7章1节);“填满”(马可福音13章48节;23

32节;路加福音3章5节)。

没有其他表示“完成,实现先知所预言”的情景,能使这个译文言之成理,即马太福音5章17节中说的是“耶稣是来描述法律和先知预言的完整意义”。在这一段里耶稣说的是他来实践、完成预言。

如果把这一段的意思解释成法律永不废除,那我们将陷入耶稣和新约作者的无望对立当中。有几段确定地讲法律和上帝与以色列所立之约已弃置不用。而耶稣又暗示说法律将有改变。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也跟他们一样不明白吗?你们不晓得吗?那从外面进到人里面去的不会使他不洁净;因为从外面进去的不是到他心里去,而是到他的肚子里,然后排泄出来。耶稣是指一切食物都是洁净的。

(马可福音7章18-19节)

法律把洁净食物和不洁净食物分开描述。这样耶稣把食物的法则改了(参见提摩太前书4章3-5节)。

耶稣也暗示说人们祭拜地点的法令也改了。我们在《约翰福音》第4章第21节中读到,“耶稣对她说,‘女人,要信我!时刻将到,人不要在这山上或在耶路撒冷敬拜天父。’”根据法律,犹太人要在上帝选定之城祭拜上帝(申命记12章5,11,14,18节),即,耶路撒冷城(列王记上11章13节;使徒行传8章27节)。耶稣教导说这个天命已改变了。

保罗和法律

保罗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和使徒及长老们议事,确定利法赛教派的人要求非犹太人行割礼并遵循摩西法律是否正确(使徒行传15章5节下)。这些领袖派人带信给非犹太人他们说他们主张“不作吩咐”(使徒行传15章24节)。非犹太人没有太多的限制(使徒行传15章29节),但这封信清楚地表明法律不约束非犹太人。

当说到旧约中的诫律时,新约中的“法律”指的是上帝给予以色列的法律。耶稣声称犹太人违背摩西所言即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和上帝的话(马可福音7章8-13节)。路加也训教导说摩西之法乃上帝之法(路加福音2章22-24节)。保罗在和雅各在“法律”一词中包括了上帝给以色列的各种诫命(罗马书2章20-23节;7章7

节；13章8-10节)。“摩西法律”“上帝法律”和“法律”均指相同的法，即上帝给予以色列的法(申命记4章7-8节)。这是被弃置和被耶稣之法替换的法。

保罗把法律和婚姻做比较，暗指只要丈夫在，妻子就要依附于他。看一看这种比较的结果：“兄弟姐妹们，你们的情形也是这样。在法律上说，你们已经死了，因为你们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现在你们是属于那位从死里复活的主，使我们能够好好地上帝工作”(罗马书7章4节)。保罗在《加拉太书》第2章第19节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就法律来说，我已经死了，是被法律处死的，为要使我能为上帝而活。”

《罗马书》第7章第6节中说“但是，现在法律已经不能拘束我们；因为从管束我们的法律来说，我们已经死了。我们不再依照法律条文的旧方式，而是依照圣灵的新指示来侍奉上帝。”通过耶稣，我们在法律死了，脱离了法律，这意味着，法律对我们没有约束力，我们没有义务遵守它。

如果完全守法，法律可能带来公义。可是，因为罪，它没能带来公义(加拉太书2章21节；3章21-22节)。其实，耶稣已经终止了法律的功效，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为义人(罗马书10章4节)。这必定意味着我们是通过信仰成义，而非通过守以耶稣为“终端”的法律。

“终端”是由希腊文 *telos* 译来，原文不仅有“终端”之意(马太福音10章22节；24章6节；路加福音1章33节)也可意为“风俗”(马太福音17章25节；罗马书13章7节)，“成全”，“结果”或“结局”(路加福音22章37节，罗马书6章21,22节；雅各书5章11节)，以及“目的”(提摩太前书1章5节)，在《罗马书》第10章第4节的上下文中，该词保留词根意“终端”或“终结”。从第一句话到第三句话，保罗指出犹太人各寻自己的公义而非通过信仰耶稣而获得公义。成为耶稣追随者之前，保罗也曾依据法律寻求自己的公义(腓立比书3章9节)。如果公义可以通过立法得来，耶稣也就徒然死亡(加拉太书2章21节)。相反，耶稣是正义之法的终结。信耶稣的人，寻求法律下的正义之人因耶稣的到来而终止了这种行为，因为耶稣使法律不再是能带来正义的一种途径。

在《加拉太书》第3章第19节中保罗说出法律将持续的时间，“那么，法律的目的是什么呢？法律是

为了指出什么是过犯而设的，直到那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子孙来临才结束。法律是由天使籍着一位中间人颁布的。”此前，他已经解释了耶稣是“应许的子孙”(加拉太书3章16节)。法律在耶稣到来之前束缚人们这一事实说明耶稣的到来即是法律的结束。

下面几句话继续提到这种思想：

但是，[信]的时代没有来临以前，法律看守着我们，像看守囚犯一样，直到信被显现出来。既然现在是信的时代，法律就不再监护我们了。

(加拉太书3章23-25节)

法律不能提供信仰所能提供的“义”；反而阻拦“义”。法律是师傅，是教书匠(源于希腊语：孩子的随从)——字面意思是指孩子的监护人和照顾者。

孩子的随从是指富裕的希腊或罗马人雇佣的奴隶。他负责照顾一个家庭的孩子，负责接送监管六到十六岁的孩子上下学时路上的行为²。

保罗的比较如同“孩子的监护人”在把孩子交给老师之前对其监管一样，法律是把我们将带到耶稣面前的监护人。随着耶稣的到来，他为信仰他的人实施救赎。法律已经实现了自己存在的意义。既然他来为我们提供法律所不能的救赎，我们已不在监护人——法律监管之下(加拉太书3章25节)。

法律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区分开来，因为未行割礼即不能参加以色列人的多种活动(出埃及记12章48节)。犹太人认为和非犹太人有牵连是违法的，因为他们没有行割礼(使徒行传10章28节；11章2、3节；16章3节；21章28节)。

耶稣通过废除法律改变了这种状况。《以弗所书》第2章第14-15节告诉我们：

基督亲自把和平赐给我们：他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以自己的身体推倒那使他们互相敌对，使他们分裂的墙。他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和 Merrill C. Tenney 编辑《圣经评论解释》卷10(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0),《罗马书到加拉太书》(Romans—Galatians)总编辑 Frank E. Gaebelin(密歇根州 Grand Rapids 市 Zondervan 出版社于1976出版,第467页)。

废除了法律的戒命规条,为要使两种人籍着他的生命成为一个新人,得以和平相处。

法律仅包括以色列人(申命记4章7,8节;出埃及记34章27,28节;列王记上8章9,21节),而不包括非犹太人(诗篇147章19,20节;罗马书2章14节)。只要法律继续存在,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就不可能成为一体。耶稣用自己的肉体,自己的死(歌罗西书1章22节),弃置了法律(以弗所书2章14,15节);他在十字架上结束了法律。

当保罗写到“取消了那对我们不利,法律上束缚我们的罪债记录”时,他可能指的就是赦免了我们的罪(歌罗西书2章13-14节)。另一方面,保罗也可能指上帝给以色列的教条或人们试图束缚基督徒的其他教义,原因如下:

第一、在《歌罗西书》第2章第13节中,保罗说我们的过犯(不只一个)已被赦免。然后在14节中,他又说道“书面文书”(希腊文为单数,字面意思是手写的有教义的文书),已经取消了。“书面文书”意味着什么?如果保罗指的是过犯,那他为什么不用复数却用单数?写下“把它们撤去钉到十字架上”的话呢?

第二、保罗传给歌罗西人的主要思想是耶稣的至高无上性,他是开启上帝所储藏的一切智慧和知识的钥匙(歌罗西书2章3节)。既然耶稣至高无上,那就没有必要教训的了(歌罗西书2章4节,8节)。在歌罗西,人们已依据非耶稣的教义与耶稣共同赴死,保罗问他们为什么臣服于这样的教条(教条源于希腊词,动词意思为臣服于教条,歌罗西书2章20节)。

第三、耶稣不仅赦免他们的罪,而且他还废除了对他们不利的成命。这些成命与他们为敌,使他们受咒诅(加拉太书3章10节),耶稣通过十字架废除了它们(加拉太书3章13节)。

第四、保罗在《以弗所书》第2章第15节中写道耶稣废除了“成命中(希腊教义)的诫律”,他在《以弗所书》中用希腊文中“教义”一词指法律很可能说明在《歌罗西书》中他用同一术语指的是同种教义(尽管不能下定论)。《以弗所书》第2章第1-15节和《歌罗西书》第2章第11-16节有很强的可比性。

第五、耶稣把这些教条钉于他的十字架上,向公众展示了他对于权势的胜利(歌罗西书2章15节)。保罗这样写道:“所以,不要让人在你们的饮食,节期,

月朔,或安息日这些问题上用条例束缚你们”(歌罗西书2章16节)。对于这些(歌罗西书2章20节)以及其他教义歌罗西人已经与基督一道死了。

如果此说成立的话,那《歌罗西书》第2章第13,14节的意思是在洗礼时与耶稣埋在一起并同时获得重生,我们已经在精神上行了割礼。我们的罪获得了宽恕,因为我们相信上帝之功,而不是法律之教条。这些教条违背了我们的意志,带来的是死亡和咒诅。耶稣通过将其钉上十字架结束了这些无效的成命体系。

当保罗旅行到哥林多时,除了耶稣基督和他死在十字架上的事以外……什么都不提(哥林多前书2章1-2节)。他给哥林多的基督徒写信,写上帝的诫命(哥林多前书14章37节)而不包括法律的诫命或约的诫命。

《希伯来书》中的法律

前一个诫命弃置不用,因为,如同阴影一样,它不能使其遮蔽的东西受益。《希伯来书》第7章第18-19节说,“这样,旧的条例被废弃,因为它软弱无能,没有用处。摩西的法律不能够使任何事达到完全。现在我们有了更好的盼望,藉着它,我们可以接近上帝”。由于罪,我们不完善,不完美;但耶稣除去了我们的罪,使我们的生活充实起来。法律,因其祭献,不能使信者完美(希伯来书9章9节;10章1节)。然而,耶稣的牺牲使名录在天的长者永远完美,所谓长者即通过耶稣而接近上帝的人(希伯来书12章23节;10章14节)。因为法律不能使我们完美,所以被弃置不用(希伯来书7章18-19节)。

上帝在基督时代通过基督启示我们(希伯来书1章1-2节)他的追随者受教训要遵守他所有诫命(马太福音28章20节)。拥有他的诫命并守命的人是爱他之人(约翰福音14章15,21节,23节;15章10节)。上帝给以色列的法律不再约束基督徒。

结论

法律使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分开,耶稣之死摧毁了分离之墙,基督徒也在法律的诫命下同基督一道赴死。

对基督徒而言,法律不能带来救赎——只有通过基督完美祭献才能把我们从法律下解救出来。我们信仰耶稣及其训教,而不是摩西和法律。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